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）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应到监事四名，实到监事四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0月29日